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纪检监察简报

第 25 期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纪委监察处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7 日

甘肃省纪委近期通报的典型违规违纪案例

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例

1. 金川区市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陈吉云违规聚餐并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问题。2017 年 10 月 5 日，陈吉云为其女举办婚礼，当日未宴请本单位职工及管理服务对象。国庆假期后，该单位办公室负责人樊兆骞向陈吉云汇报部分职工希望以聚餐方式贺喜，陈吉云没有提出反对意见，随后该单位副主任董高山预定了聚餐时间、地点，樊兆骞通知陈吉云及该单位 10 余名干部职工参加聚餐，席间收取聚餐人员礼金 2700 元。2017 年 12 月，陈吉云被免职，董高山被调整职务；2018 年 3 月，陈吉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董高山、樊兆骞的违纪问题正在处理，违规收取的礼金已清退。

2. 永昌县审计局局长毛著成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违规

发放津补贴问题。2014年春节至2017年春节，毛著成先后4次收受县农业开发办原副主任杨萍（已开除党籍，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现金3000元、金额500元购物卡1张。2014年至2015年，县审计局2次收受县农业开发办所送现金共计30000元，并作为加班费分发给单位职工。2018年2月，毛著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已上缴财政。

3. 会宁县农机局局长万绪安、副局长王平、农机管理站站长廖青玲、农机推广站站长张亚鸿违规公款旅游并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支付住宿费问题。2016年10月24日至10月31日，万绪安、王平、廖青玲、张亚鸿4人在未经邀请的情况下，违规参加武汉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期间，赴黄鹤楼、庐山等景区游玩，并由某农机供销公司支付住宿费4480元，4人又在单位财务违规报销差旅费共计8720元。2018年4月，万绪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王平、廖青玲、张亚鸿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报销费用予以收缴，接受某农机供销公司支付的住宿费予以退还。

4. 静宁县电视台超标准报销差旅费问题。2016年4月，静宁县电视台副台长马永萍和新闻中心记者胡继万超标准报销差旅费共计2060元，分管财务的副台长赵旭倩和会计甘广州对此审核把关不严。马永萍、胡继万分别被诫勉谈话，赵旭倩、甘广州分别被批评教育，并作出书面检查，违规报销费用已追缴。

5. 临夏县人社局干部方明明违规报销差旅费问题。2017年

8月8日，方明明赴北京参加培训后未按时返程，在北京滞留2天，违规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及市内交通费945元。2018年5月，方明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6. 合水县农发办超标准报销驻村伙食补助问题。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合水县农发办驻村干部薛燕、杨文华超标准报销驻村伙食补助2190元，2018年1月，被诫勉谈话，退缴多报补助资金；县农发办分管财务副主任张晋乐、报账员琚昭昭被诫勉谈话，县农发办主任张永华被告诫约谈。

7. 广河县城管局执法大队队长马忠孝违规组织贺喜活动并在上班时游玩问题。2017年5月16日，马忠孝等县城管局25名干部职工在未向局主要负责人报告的情况下，违规前往和政县给生得儿子的本局职工朱彬贺喜，每人礼金100元，事后又在当天下午上班时赴永靖县游玩，费用由朱彬负担。2018年2月，马忠孝、朱彬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不作为、不担当、乱作为的案例

1. 定西市临洮县人民医院泌尿科主任李向齐不正确履职问题。2018年1月15日，李向齐利用职务之便，在不具备手术条件的情况下，在泌尿科换药室违规为患者进行手术，并私自收取费用1600元，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2018年1月，李向齐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违规收取费用已被收回。

2. 甘谷县磐安镇民政助理员严耀军在医疗救助工作中不作为问题。2016年1月20日，磐安镇政府在受理甄庄村某村民医

疗救助申请时，镇民政助理员严耀军责任心不强，未认真履行职责，把本应由乡镇工作人员入户后填写的调查表直接让申请对象本人填写。严耀军被诫勉谈话。

3. 高台县林业局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问题。2016年9月，省财政厅拨付高台县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1000万元，用于实施西沙窝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项目（项目建设期1年），至2017年8月底，支出项目资金219万元，进度为22%，项目实施滞后，大量资金滞留。县林业局被责令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党组书记、局长杨多军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县绿化办原主任陈鸿被诫勉谈话。

4. 秦安县扶贫办、财政局分管领导和承办业务人员工作不到位问题。在2016、2017年度扶贫资金报账中，县财政局分管领导王贯军、县扶贫办分管领导杨建文对报账资料归档工作重视不够，县财政局具体承办人刘勇、县扶贫办具体承办人逯军工作不细致，致使部分项目出现报账资料不全，填写不规范等问题。王贯军、杨建文被诫勉谈话，责令刘勇、逯军分别作出书面检查。

5. 白银区王岷镇征迁工作推进迟缓问题。2018年3月，王岷镇政府在银山路管廊工程用地拆迁过程中，没有按照承诺时限全面实施拆迁工作，逾期一周仍未完成拆迁任务，造成工程建设推进缓慢。白银区王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强建民被诫勉谈话，副镇长强海军被通报批评。

6. 会宁县农牧局工作不力导致项目建设进展缓慢问题。

2013年至2014年会宁县应根据规划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建设项目，后因规划变更等原因，项目未能按期完成。作为项目主管理单位，会宁县农牧局工作不力，导致项目建设进展缓慢。会宁县农牧局原局长冉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管理站原站长马崎雄分别被诫勉谈话。

7. 陇西县农村供水管理所通安驿供水管理站慢作为问题。

2017年4月，在接到群众电话反映自家检查井内锁闭阀因供水水压较大被损坏，通安驿供水管理站处理不及时，直至反映9日后才派人进行维修安装，造成群众饮水不便和经济损失。站长丁继雄被诫勉谈话。

8. 靖远县水务局防洪治理工程推进缓慢问题。靖远县在实施糜滩镇下滩村段防洪治理工程时，未及时解决“断头”工程涉及的土地纠纷，致使工程进展缓慢。2018年6月，县水务局副局长李惜被诫勉谈话，泮泰渠水管所所长吴春宁被警示谈话，责成县水务局局长张兆忠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

9. 靖远县农牧党工委在党建工作中弄虚作假问题。2017年，靖远县农牧党工委党建工作中存在党员践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内容雷同；大部分“两学一做”研讨材料、党课讲稿、心得体会没有结合实际，均从网络下载抄袭。靖远县农牧党工委专职副书记陈尚栋、机关党支部书记王诗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党工委原书记岳伟、党组成员高朝晖被诫勉谈话。

10. 景泰县法院干部杨天敏驻村日志弄虚作假问题。景泰县五佛乡西源村驻村工作队队长、景泰县法院干部杨天敏驻村工作日志记载与实际驻村时间不符，春节、清明放假期间仍有工作记录，存在弄虚作假问题。杨天敏被警示谈话。

11. 麦积区林业局在项目建设中弄虚作假，违规整合项目问题。2016年4月，麦积区林业局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违规将凤凰林场席寨管护站建设项目和凤凰林场职工宿舍建设项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专项资金）整合，擅自变更项目设计图纸，将批准新建的凤凰林场职工宿舍建设项目变更为在凤凰林场席寨管护站建设项目的基础上建设二层职工宿舍，并将基础建设结余资金用于增添房屋内部设施和供暖设施。项目分管领导、总工程师缙泽民被诫勉谈话。

12. 张掖市甘州区梁家墩镇维稳信访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2017年6月26日，梁家墩镇党委、政府对信访维稳工作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稳控措施不力，信息掌握不及时，多次发生非正常上访问题。镇党委书记吴东德被诫勉谈话，镇纪委书记张文被告诫约谈；镇司法所所长吴建军、清凉寺村党支部书记代兴财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3. 合作市当周街街道办包组干部马炜在社区人口卡册更新中不作为问题。2017年9月，马炜在街道纪委要求限时整改入户卡册工作中，消极应付，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仍不予理睬，入户卡册迟迟没有更新。马炜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14. 成县陈院镇卫计办居路宁、刘茜、李福世工作作风不严谨不实不细的问题。2017年，陈院镇卫计办居路宁、刘茜、李福世3名干部工作作风不实，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数据填报工作不重视，未入户深入核查掌握相关情况，在填报时将3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错报为死亡，并办理了退出手续。居路宁、刘茜、李福世3人被诫勉谈话。

15. 嘉峪关市发改委社会事业科科长何荣在项目审核批复中不作为问题。2017年6月，市发改委社会事业科科长何荣在审批有关项目时，不落实窗口单位一次性告知和服务承诺制，未告知核准权限相关事宜，造成该项目核准前期各项手续延误，推进缓慢。何荣被批评教育并被责令在组织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查。

16. 靖远县平堡镇平堡村文书李红生履职不到位问题。2014年5月23日，李红生因工作疏忽大意，将预备党员以正式党员身份出具介绍信，转出党组织关系。2018年6月，李红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7. 临洮县连儿湾乡羊嘶川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村党支部书记张晓成不作为问题。2017年9月以来，张晓成在担任连儿湾乡羊嘶川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对该村村情、户情掌握不清楚，对帮扶工作谋划不主动、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得力，落实不到位。张晓成被通报批评，并被撤换帮扶工作任务。

18. 金昌市永昌县民政局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不到位问题。

2017年12月，永昌县民政局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中，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工作责任心不强，对工程设计沟通协调不够、把关不严，造成设计多次出错，导致招标延误，工程未能按期开工建设。县民政局局长陈华被提醒约谈，分管副局长杨尚文被诫勉谈话。

19. 渭源县综合执法局违规招标问题。2016年5月，渭源县综合执法局在集中采购综合执法标识制服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私自在某宾馆进行议标，而未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渭源县综合执法局局长李盛、县国资局局长杜军分别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20. 嘉峪关市交通局党委原书记梁建勋、纪委原书记胡智和、副局长李先学等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问题。2018年6月以来，市交通局多人因违纪违法问题受到查处。其中，原局长袁保安因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受贿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养护办主任吴吉林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工程办主任陆彩霞因违反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从业纪律受到政务警告处分。2018年7月，梁建勋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胡智和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李先学因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不力，被诫勉谈话。